

【解牛集】— 刊於〈信報〉，2018年6月26日

## 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趨勢加劇

黃昊

香港科大商學院會計學系副教授

國際投資公司摩根士丹利把中國 234 家 A 股公司，於 6 月 1 日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並對這 234 家 A 股公司進行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 ESG）評測。據 MSCI 公司透露，將會根據結果編制 ESG 指數，預料明年 5 月左右將可發布中國 ESG 指數。

ESG 的評分和指數，雖然與 MSCI 的 A 股指數無直接關聯，但由於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SR）愈來愈受到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的重視，希望在投資獲利之餘，亦一併能夠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和價值，因而把積極履行 CSR 的企業納入投資組合之中；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無疑可以反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實踐狀況。

據 MSCI 中國業務負責人指出，ESG 指數代表企業經營的三個維度——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通過觀察這三個維度，對上市公司進行綜合評分，從 AAA 到 CCC 共分為七檔。從測試 234 家 A 股公司的 ESG 評級結果看，取得 B 級的公司佔比最高，有 35.3%，僅 3% 公司躋身 A 級，而 AA 級的公司更少，佔比僅為 0.4%。此外，沒有任何一家 A 股公司拿下 AAA 評級（見騰訊網報導 • <http://new.qq.com/omn/20180530/20180530A0Q111.html>）。至於明年發布的中國 ESG 指數，冀望有助激勵中國 A 股提升企業治理的水準。

### 重視 CSR 公司股價跑贏大市

事實上，有研究顯示，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其股價表現往往跑贏大市。如今這個加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趨勢，值得小投資者注視。

另一方面，目前香港社會對企業，尤其一些上市的公共事業公司，對其履行社會責任的期望也愈來愈高。故此，企業社會責任也愈來愈成為公司營運不能不考慮的因素。

看深一層，企業社會責任可以說是公司對社會作出一些善舉，這些善舉行動並非受到法例強制規定執行。很明顯，企業社會責任的範圍相當廣泛。在公司的內部，

包括企業治理（如公司的透明度、行政總裁是否收取不合理的高薪酬等）、僱傭關係（有沒有設立工會）、利潤分享制度、公司的工作安全環境、產品的安全性等等。

對外方面，包括公司跟當地社區的關係、對社區活動的慈善捐獻、對教育事業的支持等。順帶一提，在美國，不少企業很多時會參與公路清潔活動。此外，公司的生產有沒有對環境造成損害、是否使用清潔能源，循環再用、有沒有僱用殘疾人士、有否性別歧視，甚至牽涉到人權範疇，如公司所採購的物品或部件，這些產品上游的生產，當中有否包含童工的勞動、工時太長令工人受到剝削，以至工作安全條件惡劣等。雖然法例沒有規定或要求企業必須滿足這些生產條件和作出善舉行為，但企業自發地履行對社會有益的行為責任，已然成為大趨勢。

## 實踐 CSR 之得失

事實上，企業社會責任也逸出了金融的範疇，而在整體社會中散播，引起公眾的重視。當然，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帶來好處，對企業本身也有裨益。譬如，透過履行社會責任而建立的良好公司形象，對公司產品的推銷和售賣也有利。

企業社會責任對企業帶來的利弊，一直吸引不少學者進行實証研究。研究結果得到一個平均性的斷論，即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起初對公司帶來良好效應，不過好處並不大。當資源開始投入，雖則收效，如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但當資源繼續源源投入超過一定程度之上，邊際的收益便會遞減。事實上，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資源投入，仿如財富再進行分配，把資源從股東手中，轉到社會持份者手上。

為什麼資源投入會出現過度？有研究認為，很多時是企業的管理高層人員（如 CEO）有一種自我心態（ego）作祟，做善舉為自己增添的善長聲名，所花的資源並不是自己口袋的金錢，故而特別慷慨。還有研究指出，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也會做出企業社會不負責任（social irresponsibility）行為。

## 做好事之餘也做壞事

換言之，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行為，有時並非出於善心，而是進行類似風險管理。以跨國汽水生產企業為例，目前醫療衛生界都認同，多喝汽水易使人肥胖。於是，汽水生產商撥出巨大資源，支持一些教導人如何健康飲食的研究。對汽水生產商來說，作出這些符合社會責任的行為，其實是一種風險管理平衡工作。因為明知多喝汽水有肥胖風險，對人體健康有損，因而作出支持健康飲食之道；那些生產對環境造成影響的企業，更樂於出資支持環保回收的團體或研究，也蘊含這種意

味；至於煙草商大力支持治療癌病的研究，毫不吝嗇，無疑也是基於做有損人體健康的商品銷售後，作出一些履行社會責任行為，盼產生「功過抵消」效果。

企業加強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做得夠多了，有研究指出，往往這家企業便可能做出一些社會不負責任的行為。譬如，轟動全球的「安然」(Enron)公司會計造假案。在2001年宣告破產前，該公司連續六年獲《財富》評選為「美國最具創新精神公司」。安然公司的行政總裁，更不斷向社會捐出不少善款，支持多項實踐社會責任的工作，然而期間卻持續多年精心策劃、以至制度化、系統化地進行財務造假。

再如英國石油公司(BP)，該公司行政總裁 Tony Hayward 於2008年公開專門宣佈，BP的油田開採如何安全，紀錄良好。誰知到2010年，該公司在墨西哥灣近海所使用的名為深水地平線(Deepwater Horizon)鑽油平臺，發生井噴並且爆炸，導致大規模漏油事故。(關於企業多做社會責任行為的同時，像領有一個牌照(Moral Licensing)去做一些社會不負責任行為。英國倫敦商業學院和美國加州大學兩位教授 Margarte Ormiston 及 Elaine M. Wong 合作撰寫的論文, License To Ill: The Effec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EO Moral Identity on Social Irresponsibility 對此有精闢論述)。

### 產假的社會責任啟示

究竟實踐社會責任的工作，該由公司去做還是政府去做？問題當然可以討論。但無論如何，企業在香港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筆者覺得，做得相對不足夠。為什麼這樣說？

我們不妨先看看國際著名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美國和本港所實施不同的婦女產假政策，見微知著，從中我們發現一些很有趣、卻很值得深思的問題。

有關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新家庭休假政策。2016年前，美國的德勤給予生育婦女的產假為16星期（8星期的產假和8星期的短期殘障假期）。2016年後，按目前的新規定允許所有員工——包括男性和女性，可取得最多16周的全額工資去照顧家庭成員，包括新生的孩子，配偶或年邁的父母。如今生育母親可以享受長達6個月的全薪假期（16星期的產假和8星期的短期殘障假期）。換言之，該公司的男性員工可以領取16周全薪假期；而女性更可享受6個月全薪產假。需要指出的是，美國德勤的新政策遠高於美國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按照美國的法例，婦女產兒後只有12星期的無薪休假。

反觀香港，據香港的法例，僱員需符合一定條件（如訂定的產假開始時，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40周），可獲得10星期的有薪產假，至於產假期的每日薪金款額，「相等於僱員在產假首天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而德勤在香港給予婦女產假為10星期，薪金為原薪的八成，和現行香港法例規

定的最低要求一樣。可以看到，德勤在美港兩地的產假政策差異很大。是什麼原因造成這差異性？問題值得深思。另外，很多研究都發現延長產假有諸多好處。對社會來說，延長產假會提高生育率（香港的生育率在全球排倒數第四，僅高於新加坡，澳門和台灣），有利於女性生育後重返職場，對媽媽和小孩的長期健康也有正面影響；對公司來說，不但不會損害公司表現，而且還會增加僱員的忠誠度。

### 改善 CSR 在香港不足之弊

事實上，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不宜以風險管理平衡、或「功過相抵」的政策心態，去履行社會責任，而應該以「德性」的善意，來支撐社會責任行為。

無可否認，政府無法規定企業必須履行法例規定以外、對社會有益的什麼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因為不同企業的經營，不僅有不同的生產條件和需要，而且財力也有不同，譬如一家只有三名員工的小型企業，當其中一名女性員工放產假，則公司只能靠二名員工支持運作，小企業僱主顯然沒有能力，為女性產假而改變公司的人手規模，多聘一名員工，作為放產假員工的替代，不似大型企業，員工動輒逾千上萬，可以輕易調配人手，因而政府不可能「一刀切」，劃出一條規定或行為要求，而所有企業都能夠承擔。但無論如何，企業本身的自發真正善意行為，對社會所帶來點滴好處，無論多寡，都有社會持份者受惠，因而值得鼓勵。隨著明年 MSCI 公司發布中國 ESG 指數，期盼企業社會責任行為，能夠在香港有進一步發展和提升空間。

〔本文由科大商學院傳訊部筆錄，黃昊教授口述及整理定稿〕